

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 
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0年4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：30

會議地點：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407 教室

主 席：張高賓主任

出席人員：輔導與諮商學系所有專任教師(詳如簽到表)

紀 錄：楊雅琪、葉雅玲

※報告事項：

**【教師事務】**

1. 科技部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，110年度第1期線上受理申請時間自110年5月1日(星期六)至110年5月31日(星期一)止，依來文須於110年6月1日(星期二)前函文抵科技部，擬請有意申請教師於110年5月24日(星期一)晚上12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並於110年5月25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前列印申請書首頁送至本校研發處彙辦。
2. 重申本校產學合作（含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）計畫項下之專任人員【含博士後(級)研究人員及專任研究助理】、兼任研究助理及臨時工，應於事前完成約用，以利辦理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查詢。
3. 有關本校109年獲教育部核定補助「教學研究及學習場域相關設備改善計畫」，執行期程為109年12月21日至110年12月20日止。此為推動本校教學數位轉型，鼓勵教師開設數位學習課程，擬補助學系建置數位學習教室，以利製作數位學習課程。如有意願開設數位學習課程教師，請回覆系辦，以利後續規劃及申請。
4. 本系109學年度支援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合聘，擬110學年度建請師資培育中心輪流與各師資培育系所支援師資合聘。
5. 本校師資培育評鑑訂於110年4月29日(星期四)進行內部評鑑，請老師們預留時間。
6. 擬於110學年度（110年8月1日生效）申請升等之教師，請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11條規定之升等辦理時程提出升等申請，於110年5月17日前向系所提出升等申請時，併至「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」填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，填寫完成後務必按送出鍵，始完成上傳作業。

**【大學部學生事務】**

7. 配合本校110學年度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轉系作業，先經過教務處初步資格審核通過計1件，業於3月30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於民雄校區輔諮系主任辦公室進行面談結束，審查同意錄取。

8. 本系訂於4月13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10分於民雄校區行政大樓四樓A407會議室召開「本學期公費生輔導會議」，邀請體育系主任、輔導老師及主任出席參與指導。
9. 本系大學部四年級「藥物濫用諮商」課程，於5月7日(星期五)至高雄市政府毒品防治局、HERO藥愛療癒復元中心進行機構參訪，由授課朱惠英老師帶領21位學生共同前往。
10. 本系110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面試(個人申請)將於4月26日(星期一)舉辦，請已認領擔任書審及口試委員的老師預留時間。一般生錄取22名、原住民生錄取2名，總共錄取24名。

### 【研究所學生事務】

11. 本校110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已於110年3月22日網路報名結束，本系碩專班家教組報名15人(去年報名22人)，預計錄取16名；諮心組報名66人(去年報名56人)，預計錄取28名。面試日期為110年4月18日(星期日)，再請老師們撥冗協助書審及面試事宜。
12. 本系研究生學會訂於110年4月24日(星期六)辦理「學習陪伴失落悲傷與體驗悲傷療癒卡工作坊」，主講人為史莊敬心理師，歡迎老師參加。
13. 本系與研究生學會擬於110年9月4日(星期六)辦理2021大學生暨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研討會—跨領域專業助人歷程的挑戰與突破，徵稿啟事及議程如附件1(頁1-15)，請老師鼓勵大學生及研究生踴躍投稿。

### 【行政事務】

14. 有關本校「109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」認可結果已於110年3月31日公告，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班獲「通過—效期6年」認可。
15. 本系原訂於110年5月15日(星期六)辦理第二十屆海峽兩岸家庭教育學術研討會「全球化思潮下華人家庭發展與教育」，因大陸方面申請不及，擬延後於110年9月辦理。
16. 本校110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已於109年12月17日進行簡章公告，網路報名日期為110年3月16日至4月8日止，面試日期為110年5月1日(星期六)，敬請老師們代為宣傳。
17.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訂於110年5月3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30分召開，請所有老師預留時間準時出席。

### 【附屬中心】

18. 本校110年度附屬單位(含中心)評鑑委員會已於110年3月23日召開完畢，本系附屬中心評鑑書審成績結果為「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」B級，「家庭教育研究中心」C級。其中評鑑結果為C級之單位再行評估營運狀況，如未能發揮功能，可依本校附屬單位(含中心)設置辦法第5條規定，得由單位設置時之原審查會議議決後，依設置要點或辦法之規定予以裁撤。如評估後無裁撤之決定，請依本校附屬單位(含中心)評鑑要點第7點規定，

提出改進計畫，改進計畫可參考本次評鑑之總評語。會中並推派朱紀實副校長、林芸薇學務長及徐善德研發長 3 位委員審查受評單位改善計畫。

※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有關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規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系所每學期開授課程均應妥適規劃，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授，以讓系所教師了解次學期的排課時段以及授課時數，減少課程排定後異動或者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情形。
- 二、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開課總量管控，每學年開課時應受開課容量之限制，各學系大學部必修課程不得高於 70 學分，總開課容量(包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)不得超過 150 學時為原則(獸醫系為 220 學時、師資培育學系為 165 學時)、碩士班不得超過 50 學時、博士班不得超過 60 學時。
- 三、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規定，支援通識課程、學位學程及跨領域學程課程之教師，其可超支時數等同支援時數。舉例說明，教師支援 1 門通識課程(授課 2 學時)，該名教師可超支時數上限為 2 小時。另兼任行政職務者，可超支鐘點上限等同核減時數。如教師兼系主任，當學期核減 2 小時，該學期至多可超支 2 小時。兼任多項職務者，累計核減時數至多為 4 小時，該學期至多可超支 4 小時。
- 四、依教育部來函，各學系單一年級，每日之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，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以上，但學校實務操作課程等特殊性質者，得不受此限，惟學校應有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完整配套措施，請各學系參照辦理。
- 五、為配合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時程，已事先完成各學制選課意願調查，相關開課草案詳如 附件 2(頁 16-18)。
- 六、有關開課及課程時間之安排，以下事項懇請老師配合：
  - (一)依據本校多次行政會議中揭示，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排課不得低於三天。
  - (二)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規定略以「各課程開班人數大學部原則為十人、研究所碩士班為三人、博士班為一人、碩士在職專班為三人。」。然，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為系所自行控管，得視學生數及學雜費收入情形，依本校碩專班經費收支要點規定比例編列相關經費，其中人事費(含教師授課鐘點、導師鐘點及專案辦事員薪資)不低高於總收入之 50%，本系分三組同時開課，開課比過高，故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開課人數最少須為七人，始符人事成本。
  - (三)課程經預選後，如遇課程異動(如關課、調整時間等)皆需經已選課同學之簽名同意始可異動。
  - (四)為擲節經費，若為碩專合開者，專班修課人數需達 7 人始可開設碩專合開課程。

(五)請先挑選 2 門以上(含 2 門)的大學部課程，接續再選擇碩士班課程。先將基本授課鐘點時數全部運用在系上的課程，再酌予支援通識或師培(外加鐘點數，不計入開課學時)。

(六)請盡量避開同年級開兩門課程。

七、本系支援其他系所：

(一)通識中心：20 門，詳如 附件 3(頁 19-21)。

(二)體健休系育與外語系合開：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（必修 2 學分），星期一 5-6 節。

(三)教育學系博士班家庭教育領域、輔導與諮商領域各 1 門：

1.家庭教育領域：無。

2.輔導諮商領域：後現代諮商理論專題研究。

(四)師培中心：

1.小教：教育社會學—吳瓊洳老師；

2.中教：分領域/分科(群科)教材教法(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)—吳芝儀老師。

**決議：修正通過；修正情形如下：**

**一、教育學系博士班輔導與諮商領域：「後現代諮商理論專題研究」（3 學分）由吳芝儀老師支援開課。**

**二、本系專任教師應授時數已排滿，尚缺之部份課程及通識教育課程另聘兼任教師協助。**

**提案二：有關本系大學部實習相關課程授課時數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

一、為降低開課容量，依本系 110 年 3 月 23 日本學期第 1 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會議決議：同意大學部「學校諮商實習」、大學部「諮商實習」學分由原 2 學分 4 學時調整為 2 學分 2 學時。」。

二、擬修訂大學部自 107 學年度入學起之必選修科目冊如下：

修正後 (107、108、109 學年度)	修正前 (107、108、109 學年度)	說明
學校諮商實習 ( I ) Practicum in School Counseling(I)(學校諮商學程，四上，2 學分， <b>2 學時</b> ，選修)	學校諮商實習 ( I ) Practicum in School Counseling(I)(學校諮商學程，四上，2 學分， <b>4 學時</b> ，選修)	由 4 學時調降為 2 學時。
學校諮商實習 ( II ) Practicum in School Counseling(II)(學校諮商學程，四下，2 學分， <b>2 學時</b> ，選修)	學校諮商實習 ( II ) Practicum in School Counseling(II) (學校諮商學程，四下，2 學分， <b>4 學時</b> ，選修)	由 4 學時調降為 2 學時。
諮商實習 ( I ) Practicum of Counseling (I) (家庭與社區諮商學程，四上，2 學分， <b>2 學時</b> ，選修)	諮商實習 ( I ) Practicum of Counseling (I) (家庭與社區諮商學程，四上，2 學分， <b>4 學時</b> ，選修)	由 4 學時調降為 2 學時。

修)	修)	
諮商實習 (II) Practicum of Counseling (II) (家庭與社區諮商學程，四下，2 學分， <u>2 學時</u> ，選修)	諮商實習 (II) Practicum of Counseling (II) (家庭與社區諮商學程，四下，2 學分， <u>4 學時</u> ，選修)	由 4 學時調降為 2 學時。

**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提交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，依校內行政程序辦理。**

**提案三：有關 109 年度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認可結果、申訴及後續自我改善說明案，提請報告。**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(以下簡稱評鑑中心)110 年 3 月 30 日高評字第 110100036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系實地訪視報告與認可結果如 附件 4(頁 22-27)。受訪單位如有不服認可結果者，得於收到結果次日起 30 日內 (3 月 30 日起至 4 月 29 日止)，以書面向評鑑中心提出申訴。
- 三、通過認可效期 6 年:認可結果公布後 3 年內 (自 110 起至 112 年) 為自我改善期，自我改善期後應於 113 年 2 月 15 日前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，並列入下次申請認可之參考。
- 四、檢附本系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草案如 附件 5(頁 28-45)。

**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※臨時動議：

**臨時動議一：有關本系附屬中心「家庭教育研究中心」改善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 明：依本校 110 年 3 月 23 日召開 110 年度附屬單位 (含中心) 評鑑委員會決議，本系附屬中心「家庭教育研究中心」評鑑結果為 C 級，其單位再行評估營運狀況，如未能發揮功能，可依本校附屬單位(含中心)設置辦法第 5 條規定，得由單位設置時之原審查會議議決後，依設置要點或辦法之規定予以裁撤。如評估後無裁撤之決定，請依本校附屬單位(含中心)評鑑要點第 7 點規定，提出改進計畫，改進計畫可參考本次評鑑之總評語。會中並推派朱紀實副校長、林芸薇學務長及徐善德研發長 3 位委員審查受評單位改善計畫。

**決 議：**

- 一、建議將本系附屬二中心朝向整併方向辦理。
- 二、整併後之中心，除積極與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合作之外，並可辦理徵才訓練，亦或與本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合作辦理研習，以增加財源。

散會：下午 1 時 10 分。